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令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96,91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 6,783,96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2,729,742.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166,084,993.34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 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